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網」修正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本次修訂之所有公報條文</p>	<p>建議： 國內審計準則之公報號碼已與 ISA 公報編號一致，建議條文編碼方式亦比照 ISA 編號一致編修。</p> <p>說明： 國內審計準則公報與 ISA 條文編碼一致有利於使用者比對參考。</p>	<p>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並非全數參考國際準則訂定，且參考國際準則訂定者亦非逐條翻譯整份國際準則，故對條文維持現行編碼方式尚屬妥適。</p>
<p>TWSA220 第五條第6款</p>	<p>建議： 6.查核團隊：執行查核案件之所有人員，包括事務所為該查核案件所聘請之專家。建議比照 ISA220 應予修訂增列排除外部專家。</p> <p>說明： 目前審計準則 220 號中對查核團隊之定義與原審計 44 號相同，但與其他準則之邏輯不同，經檢視 ISA220 原文，確認目前內容與 ISA 220 第 7d.條內容不一致。</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將查核團隊之定義修改為「執行查核案件之所有會計師、職員及事務所委託為查核案件執行查核程序之人員，但不包括查核人員外部專家。」</p>
<p>TWSA230 第九條</p>	<p>建議： <u>如</u>查核人員<u>對有辨認出</u>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u>有</u>不一致之資訊，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p> <p>說明： 參考ISA230.11之用語進行修正，以增加可瞭解性。</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修改為「如查核人員辨認出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不一致之資訊，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p>
<p>TWSA230 第三十三條</p>	<p>建議： 審計準則所規範之基本準則 <u>及查核程序</u>，係為協助查核人員達成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因此，除情況特殊，查核人員應遵循與查核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 <u>及查核程序</u>。</p> <p>說明： 1.配合段落標題(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以及參考 ISA 230.A18之用語進行修正。</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2.在各號審計準則之解釋與應用段落，均有提及查核程式，但部分條例舉查核人員可能採行之查核程式，並非必要遵循事項。	
TWSA230 第三十六條	<p>建議： <u>最終</u>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六十天內完成。</p> <p>說明： 配合段落標題（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第十四條之用語，以及參考 ISA 230.A21 用語進行修正，以增進一致性。</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TWSA500 第三十六條	<p>建議： 查核證據主要來自查核過程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其亦可能包括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訊。其他<u>資訊</u>來源包括以往查核及事務所於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u>與或</u>續任中所取得之資訊等。查核證據之品質受其所依據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所影響。</p> <p>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內容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內容幾乎雷同。若仍有保留必要，建議用語應修正一致。</p> <p>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如下： 查核證據須足以支持查核意見及查核報告。查核證據具累積性質，其主要來自查核過程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式，其亦可能包括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包括以往查核及事務所於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或續任中所取得之資訊等，惟其他資訊來源係來自以往查核時，查核人員應評估該等資訊作為本期查核證據是否仍屬攸關及可靠。</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及原文，將前二句修改為「查核證據主要來自查核過程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其亦可能包括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訊，例如自以往查核及事務所於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或續任中所取得之資訊等。……」。
TWSA531A 第一條	<p>建議： 建議刪除，或修正為：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及審計準則500號「查核證據」之規定，採用審計抽樣以取得查核證據。</p> <p>說明：</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修改為「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330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及審計準則 500 號『查核證據』之規定，採用審計抽樣以取得查核證據」。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1.第一條內容與第三條近似，建議可刪除第一條。</p> <p>2.若要保留條號，可參考TWSA501及TWSA505，於第一條說明此號準則規範之內容。</p> <p>檢附第三條如下：</p> <p>審計抽樣係指查核人員針對某類交易或某一科目餘額所選取之樣本，執行控制測試或細項測試，以獲取及評估有關該類交易或科目餘額特性之證據，並據以作成推估母體特性之查核結論。</p>	
<p>TWSA600 附錄一</p>	<p>建議： 集團層級控制 8. 集團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之控制，包括內部稽核及自我評估作業。 說明： 參 考 ISA 315 Conforming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rising from ISA 315 (Revised 2019)" Controls within the group's process to monitor the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s, including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and self-assessment programs...' ."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審計準則 315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十一條第十三款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包括「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TWSA801A 第二條</p>	<p>建議： (第二項) (第二項) 本審計準則不適用於對下列案件所提出之報告： 1.財務報表之核閱。 2.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3.財務資訊報表之代編。 4.僅對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條款遵循之查核。 說明： 參 據 其 他 相 關 服 務 準 則 4400 號</p>	<p>本會參考貴部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TWSRS4400)「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4410 號 (TWSRS4410)「財務資訊之代編」之名稱，建議酌修文字，以齊一公報用語。	
TWSA801A 第四條	<p>建議： 建議亦適用之範圍增加審計準則第 720 號</p> <p>說明： 依據審計準則 801A 號第五條所述，其範圍舉例與 ISA800 第 5 條相同，而 ISA800 第 A1 條提及查核特殊用途財務報表之意見範例，除審計準則 810A 號所提及之亦適用之公報外，尚包含 ISA720 號，建議比照 ISA 範圍。或可說明此處排除審計準則第 720 之原因。</p>	<p>本條括號中所列之其他審計準則係屬例舉性質；再者，我國之 TWSA720 係參考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之 ISA720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訂定，而原文中所提及之 ISA72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係 IAASB 於 2014 年所發布，其就查核人員對其他資訊之責任有更明確之規定二者並不相同。我國並未引進 IAASB 於 2014 年發布之 ISA720 中之相關規定，為避免讀者誤解，維持原文字尚屬妥適。</p>
TWSA801A 第五條上方 標題	<p>建議： 參、依據特殊用途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p> <p>說明： 依據本審計準則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敘明特殊用途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簡稱「特殊用途財務報表」，爰建議修正標題。</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將此標題修改為「特殊用途財務報表」。</p>
TWSA801A 第七條第二 項	<p>建議： 若管理階層可選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則應於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中提及其責任，<u>包括判斷該</u>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p> <p>說明：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此規定旨在強調查核報告中之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應提及，管理階層負有判斷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之責任，惟本會參酌貴所建議修改為「若管理階層可選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則應於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中提及，其責任包括判斷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p>
TWSRS440 0第十四條	<p>建議： 其他相關準則 4400</p>	<p>本會參酌來函建議將 TWSRS4400 中之「查核人員」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至第十六條	<p>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後略)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後略) 第十六條 查核人員...(後略) 協議程序非屬查核工作，使用「查核人員」用語似不恰當。</p> <p>說明： 建議修正於協議程序上使用查核人員之用語。</p>	為「案件執行人員」。
TWSA220 封底	<p>建議： 本審計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p> <p>說明： 本審計準則草案封底之提醒用語，將「違者依法究辦」，漏列為「違者依法究」，建議修正。</p>	本會將依來函建議予以更正。